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延長美元貸款及人民幣貸款

延長美元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a)光大財務(為貸款人)與香港特斯聯(為借款人)訂立美元貸款延期協議，以延長剩餘的未償還美元貸款之到期日；及(b)北京特斯聯(為質押人)與光大財務(為承押人)訂立美元貸款質押協議。

延長人民幣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28日，(a)光控江蘇(為貸款人)與特斯聯科技(為借款人)訂立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以延長剩餘的未償還人民幣貸款之到期日；及(b)重慶特斯聯與特斯聯智能(為擔保人)以光控江蘇為受益人訂立第一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據此，重慶特斯聯及特斯聯智能同意擔保特斯聯科技於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c)特聯一號(為擔保人)以光控江蘇為受益人訂立第二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據此，特聯一號同意擔保特斯聯科技於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d)北京特斯聯(為質押人)與光控江蘇(為承押人)訂立人民幣貸款質押協議；及(e)寧波特斯聯(為質押人)與光控江蘇(為承押人)訂立人民幣應收貸款質押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與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乃由香港特斯聯及特斯聯科技訂立，而香港特斯聯及特斯聯科技彼此有關聯。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與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授予香港特斯聯及特斯聯科技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a)光大財務（為貸款人）與香港特斯聯（為借款人）訂立美元貸款延期協議，以延長剩餘的未償還美元貸款之到期日；及(b)北京特斯聯（為質押人）與光大財務（為承押人）訂立美元貸款質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28日，(a)光控江蘇（為貸款人）與特斯聯科技（為借款人）訂立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以延長剩餘的未償還人民幣貸款之到期日；(b)重慶特斯聯與特斯聯智能（為擔保人）以光控江蘇為受益人訂立第一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據此，重慶特斯聯及特斯聯智能同意擔保特斯聯科技於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c)特聯一號（為擔保人）以光控江蘇為受益人訂立第二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據此，特聯一號同意擔保特斯聯科技於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d)北京特斯聯（為質押人）與光控江蘇（為承押人）訂立人民幣貸款質押協議；及(e)寧波特斯聯（為質押人）與光控江蘇（為承押人）訂立人民幣應收貸款質押協議。

美元貸款延期協議

美元貸款延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美元貸款延期
協議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訂約方： a) 光大財務(為貸款人)；及
b) 香港特斯聯(為借款人)

未償還本金： 27,030,000美元

利率： 7%年利率，倘香港特斯聯於美元貸款延期協議的延長期內
未能按時還款，年利率將增至8%

先決條件： 須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光大財務豁免後，美元貸款延
期協議方可作實：

- (i) 香港特斯聯所作聲明屬真實準確；
- (ii) 香港特斯聯或其聯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資產
並未因發生重大不利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
- (iii)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香港特斯聯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或香港特斯聯已促使所有相關方就訂立美元貸款延期協
議下擬定的風險控制措施之法律文件執行相關批准；及
- (iv) 並無發生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列明的終止事件。

到期日： 到期日將延後十二(12)個月至2025年8月29日(「首個美元到
期日」)。

倘未有於首個美元到期日前違反美元貸款延期協議的條款，香港特斯聯可申請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待獲得光大財務書面批准後，首個美元到期日可進一步延後十二(12)個月至2026年8月29日(「第二個美元到期日」)。

- 還款：
- (i) 香港特斯聯可提前至少3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光大財務，其將償還全部或部分未清償貸款及利息，但還款金額必須為至少500,000美元。
 - (ii) 香港特斯聯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至少5%的未償還貸款本金，而倘到期日延後至第二個美元到期日，香港特斯聯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至少50%的未償還貸款本金。

其他： 於還款期內，香港特斯聯將准許光大財務監管剩餘的未償還美元貸款所存放的賬戶。

美元貸款質押協議

鑒於剩餘的未償還美元貸款獲延長期限，北京特斯聯(為質押人)與光大財務(為承押人)已訂立美元貸款質押協議。

美元貸款質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訂約方：

- a) 北京特斯聯(為質押人)；及
- b) 光大財務(為承押人)

質押權利： 人民幣540,000,000元，即北京特斯聯對寧波諮詢的實際注資額，於本公告日期佔寧波諮詢所獲注資總額約26.9865%。

期限：美元貸款質押協議將在擔保合約的登記手續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後生效，並在美元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全部本金和所有相應金額悉數清償後失效。

其他：北京特斯聯同意，其將於訂立美元貸款質押協議後15個工作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辦妥所有必須註冊及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倘未能完成上述事項，北京特斯聯同意向光大財務賠償光大財務蒙受的任何損失。

北京特斯聯另外同意，其將配合並准許光大財務監管因北京特斯聯持有寧波諮詢的合夥權益而應向北京特斯聯支付的款項。

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

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日期：2024年8月28日

訂約方：a) 光控江蘇(為貸款人)；及
b) 特斯聯科技(為借款人)

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40,000,000元

利率：7%年利率，倘特斯聯科技於中國貸款延期協議的延長期內未能按時還款，年利率應增至8%。

先決條件：須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光控江蘇豁免後，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方可作實：

- (i) 特斯聯科技所作聲明屬真實準確；
- (ii) 特斯聯科技或其聯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資產並未因發生重大不利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

(iii)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下擬定的風險控制措施之相關法律文件已簽立；及

(iv) 並無發生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列明的終止事件。

到期日： 到期日將延後十二(12)個月至2025年8月27日(「首個人民幣到期日」)。

倘未有於首個人民幣到期日前違反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的條款，特斯聯科技可申請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待獲得光控江蘇書面批准後，首個人民幣到期日可進一步延後十二(12)個月至2026年8月27日(「第二個人民幣到期日」)。

還款： (i) 特斯聯科技可提前至少五個工作天書面通知光控江蘇，其將償還全部或部分未清償貸款。
(ii) 特斯聯科技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至少5%的未償還貸款本金，而倘到期日延後至第二個人民幣到期日，特斯聯科技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至少50%的未償還貸款本金。

其他： 於還款期內，特斯聯科技將准許光控江蘇監管剩餘的未償還人民幣貸款所存放的賬戶。

第一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

第一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8日

訂約方： 重慶特斯聯及特斯聯智能(為擔保人，以光控江蘇為受益人)

擔保金額： 剩餘的未償還人民幣貸款及相應金額(如有)。

擔保期限： 於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履行後為期兩年。

第二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

第二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8月28日
- 訂約方： 特聯一號(為擔保人，以光控江蘇為受益人)
- 擔保金額： 剩餘的未償還人民幣貸款的48.39%及相應金額(如有)。
- 擔保期限： 於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履行後為期兩年。
- 其他： 倘重慶特斯聯能達到第二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下所定的條件，第二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再負有第二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

人民幣貸款質押協議

鑒於剩餘的未償還人民幣貸款獲延長期限，北京特斯聯(為質押人)與光控江蘇(為承押人)已訂立人民幣貸款質押協議。

人民幣貸款質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8月28日
- 訂約方： a) 北京特斯聯(為質押人)；及
b) 光控江蘇(為承押人)
- 質押權利： 人民幣215,000,000元，即北京特斯聯對寧波諮詢的實際注資額，於本公告日期佔寧波諮詢所獲注資總額約10.7446%。
- 期限： 人民幣貸款質押協議將於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全部本金和所有相應金額悉數清償後屆滿。
- 其他： 北京特斯聯同意，其將配合並准許光控江蘇監管因北京特斯聯持有寧波諮詢的合夥權益而應向北京特斯聯支付的款項。

人民幣應收貸款質押協議

鑒於剩餘的未償還人民幣貸款延期，寧波特斯聯（作為質押人）與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訂立人民幣應收貸款質押協議。

人民幣應收貸款質押協議的主要條例如下：

- 日期：2024年8月28日
- 訂約方：a) 寧波特斯聯（作為質押人）；及
b)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
- 須質押的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
- 質押權：由寧波特斯聯的債務人應付予寧波特斯聯的應收賬款人民幣65,000,000元。
- 其他：寧波特斯聯同意在訂立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所有必要的質押登記手續。

訂立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特斯聯集團是本集團培育的獨角獸企業。過去幾年裡，特斯聯集團的收入和在手訂單獲得了長足發展。當前，其正處於發展的關鍵階段，專注於創新研發和處於快速業務增長期。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股東借款的展期將為特斯聯集團提供充足的現金支援，協助特斯聯完成關鍵技術研發和贏得高利潤部門的市場份額。訂立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相對於其各自的當下償還，最終符合本公司作為特斯聯集團主要股東的長遠利益。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與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乃由香港特斯聯及特斯聯科技訂立，而香港特斯聯及特斯聯科技彼此有關聯。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與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授予香港特斯聯及特斯聯科技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光大財務之資料

光大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財務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的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

光控江蘇之資料

光控江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控江蘇主要從事投資。

香港特斯聯之資料

香港特斯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重慶特斯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特斯聯是重慶特斯聯的海外投資平台。

北京特斯聯之資料

北京特斯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特斯聯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特斯聯主要從事智慧城市業務。

特斯聯科技之資料

特斯聯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重慶特斯聯之全資附屬公司。特斯聯科技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物聯網業務。

特斯聯智能之資料

特斯聯智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重慶特斯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特斯聯智能主要從事智慧工程業務。

寧波特斯聯之資料

寧波特斯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重慶特斯聯之間接附屬公司。寧波特斯聯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物聯網業務。

重慶特斯聯之資料

重慶特斯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擁有約26.54%。重慶特斯聯主要從事全棧人工智能物聯網的業務，包括軟體、硬體和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慶特斯聯約27.28%的股權由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艾渝(「艾先生」、重慶光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光智一號」、北京愛特吉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愛特吉智」、特聯一號、珠海光智匯雲商務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光智匯雲」、重慶光智高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光智高達」、珠海光聯嘉渝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光聯嘉渝」、重慶高帆匯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高帆匯遠」)及珠海光匯嘉華商務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光匯嘉華」)。

於本公告日期，愛特吉智的普通合夥人為光聯嘉渝，光聯嘉渝的普通合夥人為艾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智高達。此外，光智一號及光智匯雲的普通合夥人為光智高達。高帆匯遠由光智高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33%及控制，及由艾先生(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艾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愛特吉智、光智一號、光聯嘉渝、光智高達、光智匯雲、光匯嘉華及高帆匯遠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艾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因此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特聯一號之資料

特聯一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重慶特斯聯7.42%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特聯一號為重慶特斯聯的股份獎勵平台，由重慶特斯聯的管理層、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擁有，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光聯嘉渝所控制。光聯嘉渝的普通合夥人為艾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智高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香港特斯聯、北京特斯聯、特斯聯科技、特斯聯智能、重慶特斯聯、寧波特斯聯及特聯一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i)第一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ii)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iii)人民幣貸款質押協議；(iv)人民幣應收貸款質押協議；(v)第二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vi)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及(vii)美元貸款質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特斯聯」	指	北京特斯聯智慧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重慶特斯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財務」	指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重慶特斯聯」	指	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控江蘇」	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項人民幣 貸款擔保協議」	指	重慶特斯聯與特斯聯智能(作為擔保人)以光控江蘇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據此，重慶特斯聯及特斯聯智能同意擔保特斯聯科技於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斯聯」	指	香港特斯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重慶特斯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諮詢」	指	寧波聯琦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特斯聯」	指	寧波特斯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重慶特斯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剩餘的未償還人民幣貸款」	指	人民幣140,000,000元
「剩餘的未償還美元貸款」	指	27,030,000美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	指	光控江蘇(為貸款人)與特斯聯科技(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剩餘的未償還人民幣貸款之到期日
「人民幣貸款質押協議」	指	北京特斯聯(為質押人)與光控江蘇(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人民幣貸款質押協議
「人民幣應收貸款質押協議」	指	寧波特斯聯(為質押人)與光控江蘇(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人民幣應收貸款質押協議
「第二項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	指	特聯一號(為擔保人)以光控江蘇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人民幣貸款擔保協議，據此，特聯一號同意擔保特斯聯科技於人民幣貸款延期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聯一號」	指	珠海特聯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特斯聯集團」	指	重慶特斯聯及其附屬公司

「特斯聯智能」	指	特斯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重慶特斯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斯聯科技」	指	特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重慶特斯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貸款 延期協議」	指	光大財務(為貸款人)與香港特斯聯(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美元貸款延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剩餘的未償還美元貸款之到期日
「美元貸款 質押協議」	指	北京特斯聯(為質押人)與光大財務(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美元貸款質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劍瑩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